

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法律解釋： 多元途徑及其限制

政治大學法律系許耀明副教授
法國馬賽第三大學國際法與歐盟法中心博士

前言

- ▶ 拉丁法諺有云：「有社會，必有法律」(*Ubi societas, ibi ius*)。法律之規範形式，係借用語言與文字，作為規範之手段與證明，不免有其歧義與模糊之處。
- ▶ 法律解釋
 - 「解釋學方法論」
 - 「法律詮釋學」(hermeneutical jurisprudence)——以瞭解法律解釋之性質、目的與其界限

前言

- ▶ DSU第3.2條
1996年之*US—Reformulated Gasoline*案中
上訴機構即已明確認定其應為前述之VCLT第31條與第32條，然
實際適用時仍缺乏明確標準。
- ▶ 巨型理論(Grand Theory)—多元主義(Pluralism)
- ▶ DSB所運用之各種解釋方法，並不存在著優先劣後順序之位階意涵，以平衡各會員於WTO內括協定下之多元利益、義務及權利。
- ▶ DSU第3.2條後段所強調，DSB之運作「不能增加或減少既定協定中之權利或義務」，故法律多元解釋途徑仍應受本條之限制。

前言

▶ 條約解釋三種目的

- 釐清約文之意義
- 探求締約國之真意—主觀解釋法(subjective approach)
- 釐清條約制定之目的與宗旨—目的與宗旨解釋法(object and purpose approach)

▶ 上述三種目的

- 等同性
- 無位階性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▶ 條約之解釋立場

- 國際政治
- 「立法」之性質

▶ 條約之締結

- 1969年VCLT第26條「條約必須善意履行」(*Pacta sunt servanda*)原則，然前提為需先釐清條約約文之正確意涵，使締約國權利義務關係明確，此即為條約解釋之重要功能。

▶ 條約解釋或適用之爭議

- 國際條約中明定提交國際司法或仲裁機構解決
- 國際法院規約第36條第2項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▶ 一、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解釋方法

▶ 國際法院判決理由

- 1994年「利比亞 / 查得領土爭議案」
- 1995年「卡達 / 巴林海域劃界與領土爭議案」
- 2002年「印尼控馬來西亞有關利吉丹島與席巴丹島主權歸屬爭議案」

→VCLT第31、32條之規定已成條約解釋之「國際習慣法」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○ (一) 文義解釋原則

- 「清楚字義原則」(le sens clair)
- VCLT第31條第1項首揭「條約應依其用語解釋」之規定—突顯本原則之重要性

○ (二) 整體/體系解釋原則

- 必須將條約作為一個整體予以解釋
- 第2項對「上下文」(context)加以定義
- 國際法院1952年「在摩洛哥境內之美國國民權利案」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- VCLT第31條第3項—締約國之事後協議或實踐
 - 條約之解釋工具(instrument of interpretation)
 - 締約各方權利義務關係之變動
 - 1962年「隆端古寺案」
 - 1971年「納米比亞諮詢意見」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◦ (三) 目的解釋原則

- 「哈佛條約法公約草案」(The Harvard Draft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)第19條第(a)項對此原則之闡述
- 國際法院1962年「西南非案」

◦ (四) 普通解釋原則

- 國際法院1950年「關於聯合國大會接納一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職權諮詢意見」
- 特定用語具有其特殊性與技術性及其舉證之責任
- 常設國際法院1933年「東格陵蘭法律地位案」、「英法大陸礁層仲裁案」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- (五) 善意解釋原則(bona fides)

- 源於「條約必須善意履行原則」
- 通常與有效解釋原則(*ut res magis valeat quam pereat* , 法文l'effet utile)連結在一起，亦即，應盡量從使其有效之方向解釋。

- ▶ VCLT第31條各項之規定，是否有位階之區分？

- 國際法委員會(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)對於VCLT草案之評釋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▶ VCLT第32條之位階明顯低於第31條一

- 國際法學者麥克奈爾(Lord McNair)
- 國際法院於1948年「一國加入聯合國的條件諮詢意見」
- 常設國際法院於1932年「解釋1919年關於婦女夜間工作公約之諮詢意見」

▶ VCLT第33條，對於以兩種以上文字認證之條約一

- 「語文平等原則」之確立
- 然而依據同條第4項之規定，若比較各作準約文後發現意義仍有差別而非適用第31條與第32條得以消除時，則應採取最能顧及條約目的與宗旨之最能調和各約文之意義。
- 國際法院2001年「拉格朗案」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▶ 二、DSB之多元實踐

- DSU第3.2條：1996年之*US—Reformulated Gasoline*
- 2010年底之*US —Tyres*

○ (一) 文義解釋

- 「通常意義」(ordinary meaning) —常利用字典的解釋，因為字典被認為是最中立並權威的解釋來源。
- *China —Audiovisual Services*案
關於錄製(recording)與銷售(distribution)之定義
- 2010年與新科技相關之*EC — IT Products*案
關於平面顯示裝置(flat panel display devices)之解釋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◦ (二) 上下文解釋、宗旨與目的解釋、善意解釋與有效原則

- 字典之定義留下許多開放的解釋問題—
 - *Canada - Aircraft*案(上訴機構)
 - *EC - Asbestos*案(上訴機構)
 - *US - Offset Act (Byrd Amendment)*案(上訴機構)
- 字典解釋的不足，使其必須轉向於體系及目的解釋—
 - *US — Gambling*
 - *Japan — DRAMs (Korea)*
 - *China —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*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- ▶ 2009年底 *China —Audiovisual Services* 案上訴機構，延續在 *EC —Chicken Cuts* 案之見解，認為：
 - 通常意義僅能在參照上下文與條約之目的與宗旨後方能確定
 - VCLT第31條—整體性之行使(a holistic exercise)
- ▶ 何謂「整體性之行使」？
 - 條約宗旨與目的不能單獨作為解釋的基礎
 - 交互參照(cross-referencing)—
*EC – Asbestos*案中，就「同類產品」(like products)於GATT第3條第2項與第4項交互參照。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▶ 條約解釋的善意原則

- 條約之解釋不應導致明顯荒謬或不合理之結果
- 「有效原則」→司法積極主義 (judicial activism)
 - *US - Offset Act (Byrd Amendment)*案(上訴機構)：有效原則為「國際公認之解釋原則」。
 - *Mexico-Telecoms* 案，小組重申上訴機構於*US-Shrimp*案揭櫫演化性解釋(evolutionary interpretation)的精神。

→優點為使條約解釋更具正當性，但有時反而使DSB的解釋淪於恣意

壹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呈現

○（三）歷史解釋

- 「可及性」（availability）、「必要性」（necessity）
- 是否真實與充分反映締約各方的共同意向（common intentions）

○（四）小結

- 似乎皆流於個案（*ad hoc*）論辯，對於WTO會員而言，將使後案缺乏可預測性（predictability）

貳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限制

貳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限制

▶ 一、DSU第3.2條與相關案例中之限制

- (一) 司法積極主義與司法自我克制
 - 越權解釋 (*ultra vires* interpretation) ?
 - 司法積極主義 —
架空WTO協定基本價值如國家主權與民主正當性?
 - 「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」第9條第2項 —
- 不宜由DSB終局解釋之案例 —
 - 牽涉國家安全
 - 法律規定不明確之爭議
 - 牽涉制度面的平衡設計

貳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限制

- 解釋學爭議

「順從途徑」(differential approach) v.s. 國際法本質上本具備不完整性 (intrinsic incompleteness)

- 基本建構 (constitutional) 之觀點

對於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採取正面共識決 (affirmative consensus) 或部分採認模式 (partly-adopted model)，然其可能缺點為受到過度政治化 (外交實力導向) 之扭曲。

- (二) 調和性解釋

- 對於VCLT第31條第3項(c)款之用語—

*US—Shrimp*寬鬆；*EC—Biotech*嚴格審查，致使演化性解釋與有效原則，於本案中乃無用武之地。

貳、DSB多元解釋方法之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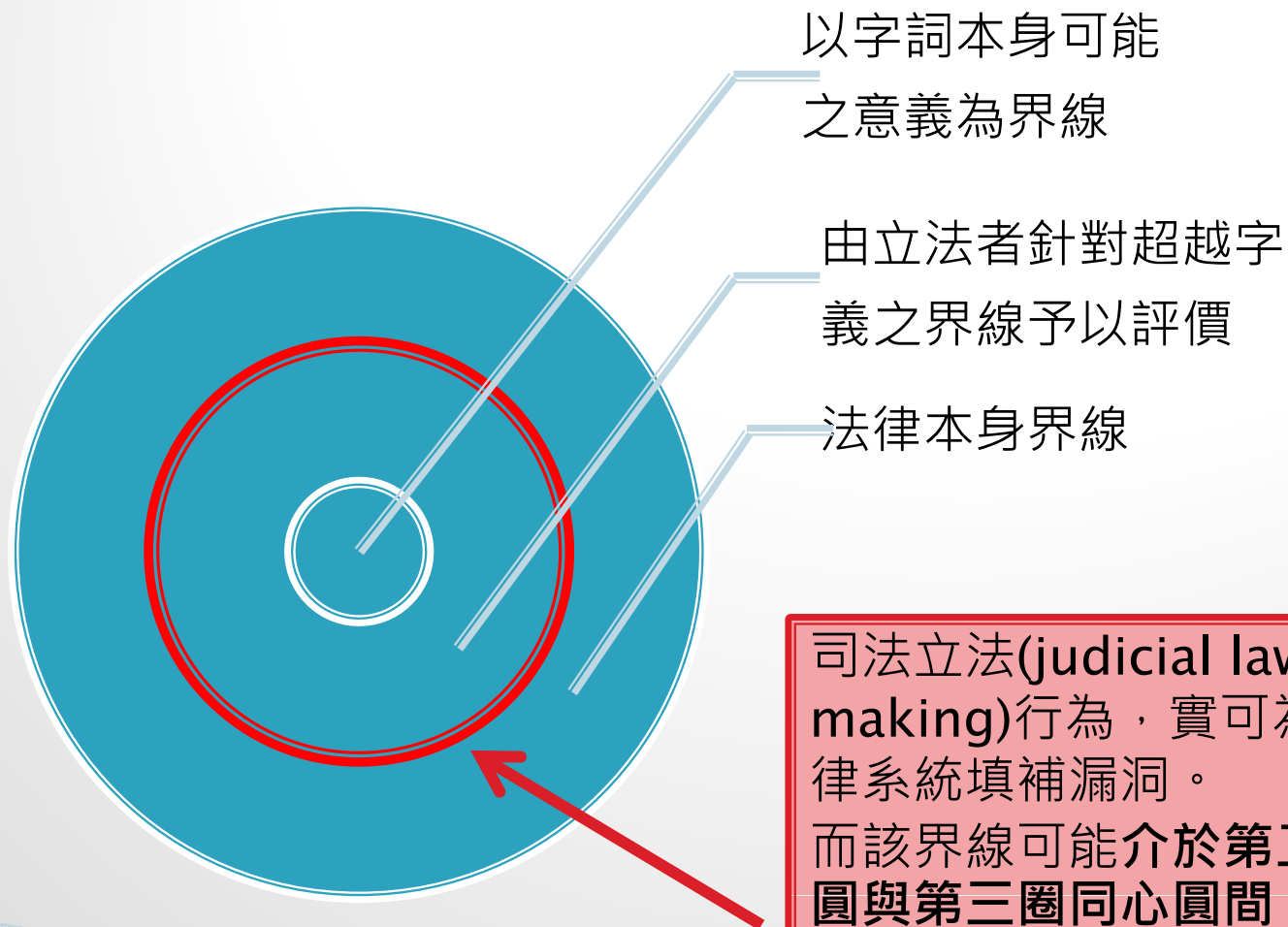
▶ 二、法學方法論上的解釋界線

◦ 回歸法律解釋理論本身

- 第一，從解釋之目的來觀察，**只有一種正確或適當的解釋？**
- 第二，若確實存在多元解釋的可能性，則**何種解釋在理論上較佳？**
- 最後，無論DSB司法積極主義是否有利於世界貿易法律制度之發展，**法律解釋與司法造法（或法律漏洞填補）間，是否存在明確區分基準？**

→學者Hideo Aoi的三階段理論（three-stage theory）

三階段理論 (three-stage theory)



結論

- ▶ 建構性思維 v.s.多元性與破碎性？
- ▶ 藉由法律解釋尋求調和一
→比例原則之適用
- ▶ DSB最適當之解釋方法論，仍待發展一

謝謝各位的聆聽

作者聯繫方式
ymhsu@nccu.edu.tw